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荣财字〔2022〕26号

关于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经济开发区、威海海高园（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财审局（部），各镇街财政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更好地适应我市城市发展的需要，妥善处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本着化解矛盾、公平费负的原则，对《关于规范理顺中心城区、乡镇区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荣财字〔2021〕7号）文件做以下补充规定：

一、收费标准

（一）大配套费征收标准中，建设项目如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物的实际用途类型收取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 供水设施建设费中，新建厂房、仓库及其它生产性附属设施等建设项目的供水设施建设费，按每平方米 15 元标准收取，以单张建设项目一票制征收情况表为统计单位，单张情况表中供水设施建设费的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 管道燃气设施安装费中，别墅用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标准收取管道燃气设施安装费，建筑面积不包括地下室、车库等非居住部分。

二、减免范围

(一) 经市政府批准的下列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 市政公用及园林绿化环卫设施建设项目；2. 文化、教育（包含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卫生、体育等公益性设施，以及人防、军用等建设项目；3. 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民政福利事业建设项目；4. 财政全额拨款办公用房建设项目。

(二) 建筑物附属设施部分属于停车、仓储等非商业、住宅使用功能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律减半征收，商住一体的按住宅标准收取。

三、配套费清算

在建设项目一票制费用清算时，以单张建设项目一票制征收情况表作为清算单位，情况表中所含工程项目费需一次性清算完毕，对实际测量面积与预缴费面积不相符情况，实行多退少补的政策。对少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清算时一并缴齐；对多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可向原执收单位申请退

还多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按程序予以退还。

2018年3月份审批局成立前办理过一票制收费的项目由财政局负责清算，成立后的由审批局负责清算。对历史遗留问题，未经过一票制征收直接进行建设项目综合费用清算的，由审批局按照实际测量面积进行清算。

本补充通知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日

荣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 日印发